

证券代码: 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15-00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 199 号），根据深交所要求，现将回复意见公告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因股权交易无法按期完成，拟解除《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并要求交易对手方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恩能源”）向你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合计 2,000 万元。

1、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后的履行情况、股权交易无法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已采取的措施、解除合同尚需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回复：2014 年 7 月 9 日我公司与瑞恩能源签订了《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2014 年 7 月 10 日，我公司发布《关于受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该合同约定，瑞恩能源作为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公司”）的全资股东，将向我公司转让所持瑞联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金额为 11,983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规定，瑞恩能源在收到该项定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促使瑞联公司将标的股权在工商局变更登记至我公司名下，若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完成，则我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瑞恩能源应向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1）合同履行情况：2014 年 7 月 28 日，我公司向瑞恩能源支付定金 1,000 万元，并告知瑞恩能源，督促其按时办理转让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8 月 19 日，青岛捷能发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捷能”）相关人员来我公司告知因瑞恩能源与青岛捷能存在债务纠纷，瑞联公司股权已被法院保全。我

公司向瑞恩能源电话核实，瑞恩能源告知确有此事，目前双方正在协调之中。之后，我公司立即派出律师赴福建瑞安工商局调档核查，证实瑞联公司股权已被法院保全。该事件发生后，我公司要求瑞恩能源尽快协调第三方妥善解决，瑞恩能源表示双方正在协调此事，并希望给予一定宽限期。我公司考虑到瑞联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当时已竣工投产发电，运行正常，发展前景良好，希望尽可能促成股权交易事项，于是同意给予一定宽限期。

2014年12月19日宽限期过后，瑞联公司股权被保全事件协调仍无实质性进展，公司决定向瑞恩能源发出《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合同的通知函》，拟单方面解除该合同，并要求瑞恩能源双倍返还已支付的1000万元人民币定金，经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2014年12月26日接到瑞恩能源来函，告知目前无法解除瑞联公司股权的诉讼保全，同意终止《股权转让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双倍偿还我公司已付定金。2014年12月30日，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股权交易无法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据了解，瑞恩能源因与青岛捷能此前合作的广东阳江广青、世青余热发电项目存在债务纠纷，其持有的瑞联公司100%股权被法院保全，导致股权转让无法按期完成。

(3) 公司已采取的措施：①当知悉瑞联公司股权的被法院保全后，立即进行了调查核实；②多次督促上海瑞恩与第三方协商，妥善解决股权被保全事宜，完成交易事项，瑞恩能源也表示将积极努力争取解除保全，我公司给予了一定期限的缓冲时间；③宽限期过后，瑞恩能源与第三方协商解除保全事宜仍无结果，我公司立即发出了单方面终止《股权转让合同》。2014年12月26日我公司接到瑞恩能源回函，告知目前暂无法解除诉讼保全，同意终止《股权转让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双倍偿还我公司已付定金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含已付定金1000万元）。

(4) 解除合同尚需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14年12月30日，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息披露详见2014年12月31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恒大高新：独立

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前该交易事项虽因对方原因导致交易进程延滞，但双方一直在协商解决过程之中，在宽限期内合同始终处于有效状态。

2、瑞恩能源向你公司返还定金的进展情况及你公司是否存在定金收回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收回上述定金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回复：（1）返还定金的进展情况及定金收回风险：因终止瑞联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是否批准终止实施还存在不确定性，所以目前尚没有要求瑞恩能源开始定金返还工作。根据我公司的了解，瑞恩能源仍处正常经营状态，具备偿还能力，且瑞恩能源已正式回函同意按双倍定金返还，因此尽管不能完全排除定金收回风险，但风险仍在可控范围，我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及时督促瑞恩能源归还双倍定金。

（2）返还定金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1）对收回的 1000 万元定金，将在收到的当期冲抵“预付账款”科目下的对应款项；（2）对收到的另外赔偿款 1000 万元，将在收到的当期作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联事项产生的赔偿收入，在“营业外收入”中反映损益；（3）收到对方赔偿款项，将会对收到的当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造成影响，带来 1000 万元营业外收入；（4）上述事件对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无影响。

3、公司认为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回复：暂无。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